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u>42,665</u>	<u>43,720</u>
營業額	3	<u>25,602</u>	21,761
銷售成本		<u>(13,386)</u>	<u>(12,781)</u>
毛利		<u>12,216</u>	8,980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u>(14,692)</u>	(1,924)
行政開支		<u>(12,700)</u>	(4,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u>(8,646)</u>	<u>(7,857)</u>
經營虧損		<u>(23,822)</u>	(5,072)
融資成本	5	<u>(1,358)</u>	(7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902</u>	—
除稅前虧損		<u>(24,278)</u>	(5,783)
所得稅開支	6	<u>(49)</u>	<u>(133)</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4,327)</u>	(5,9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扣除稅項	9	<u>—</u>	<u>380</u>
本期間虧損		<u>(24,327)</u>	(5,53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u>	<u>(4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4,390)</u></u>	<u><u>(5,58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24,327)</u></u>	<u><u>(5,53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24,390)</u></u>	<u><u>(5,583)</u></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u>(0.0598)</u></u>	<u><u>(0.0240)</u></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u>(0.0598)</u></u>	<u><u>(0.025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41	(180,898)	100,967	318	101,2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536)	(5,536)	-	(5,5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7)	-	(47)	-	(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47)	-	(47)	-	(4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7)	(5,536)	(5,583)	-	(5,5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5,208</u>	<u>88,984</u>	<u>11,412</u>	<u>22,443</u>	<u>15,479</u>	<u>3,098</u>	<u>25,194</u>	<u>(186,434)</u>	<u>95,384</u>	<u>-</u>	<u>95,3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4	-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4,327)	(24,327)	-	(24,3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3)	-	(63)	-	(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	(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	(24,327)	(24,390)	-	(24,390)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2,450	47,530	-	-	-	-	-	-	49,980	-	49,98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1,004)	-	-	-	-	-	-	(1,004)	-	(1,0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594</u>	<u>46,526</u>	<u>13,374</u>	<u>235,391</u>	<u>15,479</u>	<u>3,098</u>	<u>23,629</u>	<u>(190,314)</u>	<u>152,777</u>	<u>-</u>	<u>152,777</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標明除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13,322	9,263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	11,432	9,482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848	915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	2,101
	<hr/>	<hr/>
	25,602	21,761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7,063	21,959
	<hr/>	<hr/>
所得款項總額	42,665	43,720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	70,572
	<hr/> <hr/>	<hr/> <hr/>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虧損入賬。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4,909)	(2,109)
利息收入	152	2
雜項收入	68	199
撤銷之固定資產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6)
	<u>(14,692)</u>	<u>(1,92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於虧損約5,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3,616,000港元)及已變現淨虧損約9,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變現淨收益約1,5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發生其他收入及虧損。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69	241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89	470
	<u>1,358</u>	<u>7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發生有關融資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u>49</u>	<u>1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u>-</u>	<u>11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截至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u>(24,327)</u>	<u>(5,5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6,972</u>	<u>230,416</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598)</u>	<u>(0.0240)</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u>(24,327)</u>	<u>(5,536)</u>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千港元)	<u>-</u>	<u>3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24,327)</u>	<u>(5,9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6,972</u>	<u>230,416</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0.0598)</u>	<u>(0.0257)</u>

就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股本重組被視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據此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 (「Sinoga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因為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總計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營業額	70,572
開支	(70,073)
	<hr/>
除稅前溢利	499
所得稅開支	(119)
	<hr/>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80
	<hr/>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為本公司公告更改其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相信新名稱更能反映及強調本集團在藥品及證券投資業務為業務重點。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正處於發展完整業務鏈－(i)研究及發展；(ii)製造；及(iii)銷售及分銷保健有關及醫藥產品的初步整合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具潛質公司或與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從而將本集團產品作多元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經已與供應商簽署一份代理協議，進口多種藥油產品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增強本集團產品名單。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在可見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健康現金流及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附件。貴陽舒美達製藥有限公司（「舒美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對舒美達進行盡職審查，而有關建議收購仍在磋商當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5,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7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7.6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多間公司（Icy Snow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Kingston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之業務（「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貢獻收入約4,380,000港元。

出售Sinogate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nogate集團**」)經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Sinogate集團之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營業額約70,572,000港元經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之毛利增加約36.04%。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為47.72%，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之41.27%增加約6.45個百分點。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產生之毛利率為41.42%。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之約4,271,000港元，增加約8,429,000港元或約197.35%。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行政開支約6,958,000港元。除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所引致之開支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800,000港元、董事袍金約3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之研發開支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6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之開支增加約789,000港元或10.04%。是項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引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95,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與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inogate集團，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將合成橡膠貿易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除稅)之總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季期間虧損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季期間虧損約為24,327,000港元，增幅339.43%，而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之虧損則為約5,536,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業績表現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4,909,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期間：約2,109,000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約8,153,000港元(當中包括藥品研發開支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無)。

未來展望

改造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度第一季期間，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計劃將改善投資策略以及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利潤。

香港及中國醫藥及保健業務發展計劃

放眼未來，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高以及經濟緩慢發展，中國醫藥行業面對相當多的挑戰。本集團將推動節省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對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產品分部所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範圍，從香港及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供應商中探索新機遇以及取得其他能獲利產品價值。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醫藥業務，從整個價值鏈賺取最多的利潤。本集團現時專注在中國收購如舒美達等優質藥廠，從而完善本集團整個業務鏈，發展醫藥研發、生產與銷售之業務領域。長遠而言，整合業務鏈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於「輕資產、重營運、全服務」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強化其成本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增強其營運資金管理。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0.17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2,000,000	0.357%
梁伯豪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536%
陳妙嫻女士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536%
郭純恬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	0.05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9,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權 概約百分比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37,080,000	6.63%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及3)	37,080,000	6.63%

附註：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22,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之實益擁有人。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由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康健企業及投資有限公司及Town Health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Ultimate Achieve Limited為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之實益擁有人。Ultimate Achieve Limited由Regal Bo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gal Boom Limited則由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擁有73.61%。Regal Boom Limited、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own Health (BVI) Limited被視為於Ultimate Achiev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own H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7,0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必須於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梁伯豪先生、陳妙嫻女士及梁家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楊子鐵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郭純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